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2座18樓180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辦理一切事項及簽立一切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實施及執行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股本中18,375,000股普通股或183,7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0.01值港元之股份(須受通過下述第(2)號決議案所規限)(「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將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緊隨之營業日起生效，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就拆細股份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新股票，以及就股份拆細或因股份拆細而作出所有該等事情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
- (3) 「動議：
 - (a) 撤回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事項；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所限；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額外加於之前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下列情況而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規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比例提呈出售股份，或提呈出售或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4)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可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 (5) 「動議待上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自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來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黃炳均先生 (主席)

韓靜芳女士

鄺兆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財先生

阮劍虹先生

戎灝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人士或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equitynet.com.hk/8139> 內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中，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